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6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044,23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0,189,6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6,854,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乔传福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谢新宇、杜渐出席了会议，董事杨旭东、独立董事江一帆、姜军和刘浩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陈玉萍、戴辉出席了会议，监事姜越因公务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民、陈季平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的关联交易订立债务转增协议以及批准根据债务转增协议进行债权转增，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必要的措施及订立必要的文件以进行债权转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5,416,401	99.9681	129,000	0.0319	0	0
H 股	144,217,613	98.2043	0	0	2,637,000	1.7957
普通股合计:	549,634,014	99.4993	129,000	0.0233	2,637,000	0.47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的关联交易订立债务转增协议以及批准根据债务转增协议进行债权转增，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必要的措施及订立必要的文件以进行债权转增。	1,224,900	90.4719	129,000	9.528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宁宣杭公司实施债务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 月 16 日和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补充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金协议》、《致股东通函：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金协议》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